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15-025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0,047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2
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83	周晓峰
2	08*****363	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364	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- 1、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 1160 号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韩铭扬、严一丹
- 3、咨询电话：021-68948127
- 4、传真电话：021-68942221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